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穎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穎信竊盜，累犯，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野格利口酒、威士忌酒、玉山臺灣蔘茸酒各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警方職務報告各1紙」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穎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107年度中原交簡字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108年度中原交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罪，復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9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考量其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不相同，且前案執行完畢至本案犯行相隔逾4年，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不予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率爾為上開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實屬不該；復斟酌被告之前

01 科素行，本案犯罪後已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
02 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肄業，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3 （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家庭
04 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9 所竊得之野格利口酒、威士忌酒、玉山臺灣蔘茸酒各1瓶，
10 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鄭俊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蘭股

30 113年度偵字第36100號

31 被 告 陳穎信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穎信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
07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及5月確定，嗣經定其
08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徒刑執
09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0 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16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
11 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成功店，徒手竊取該店所有放置在陳
12 列架上之野格利口酒、威士忌酒、玉山臺灣蔘茸酒各1瓶
13 （價值共計655元），得手後，未結帳離去，並飲用殆盡。
14 嗣該店副店長溫紹如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店內
15 監視器，因而循線查獲。

16 六、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陳穎信經傳未到，其於警詢中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
19 諱，核與被害人溫紹如於警詢中指述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警
20 方職務報告各1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
21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陳穎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3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
24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2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6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27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28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29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0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31 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

01 告上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黃 嘉 生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蕭 正 玲